

第十六条 对由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上划中央本级执行的资金,除特殊规定事项外不能用于中央部门自身工作经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中央有关部门(机构),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商务部门按照财政部和商务部的要求,对本单位、本地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形成总结报告,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总结报告,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上报财政部、商务部。

第十八条 财政部、商务部对各中央有关部门(机构)、各地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对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获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相关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商务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114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8]118号)、《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商财发[2008]211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7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42号)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3]124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3月24日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综[2014]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和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纳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三条 专项资金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因素法分配给各地区。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各地区年度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等三项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其中,三项因素权重根据各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状况、需要政府投入的资金需求、上年度专项资金补

助水平等综合确定,财政困难程度参照中央财政上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

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以当年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为准。

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以当年公共租赁住房开工建设或签订收购、租赁协议确定的套数为准。

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对于采取先拆后建的地区,以当年征收(收购)人与被征收(收购)人签订的征收补偿(收购)协议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征收补偿决定为依据,包括实物安置住房户数(原地安置和异地安置)和货币补偿户数,均为永久安置住房户数,不包括临时安置住房户数;对于采取先建后拆的地区,经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核认定,以当年开工建设安置住房户数为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的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专项资金总额=[(经核定的该地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经核定的各地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经核定的该地区年度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系数)÷∑(经核定的各地区年度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系数)×相应权重+(经核定的该地区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经核定的各地区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

年度专项资金总规模。

公式中,年度租赁补贴户数,指当年计划发放租赁补贴户数,减去上年度未实施的计划发放户数,加上上年度超计划实施的发放户数;年度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指当年计划筹集套数,减去上年度未完成的计划筹集套数,加上上年度超计划完成的筹集套数;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指当年计划改造户数,减去上年度未完成的计划改造户数,加上上年度超计划完成的改造户数。

第六条 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汇总审核各市、县申报材料,于每年2月28日之前向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提交下列资料:

(一)本地区以及各市、县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规划及年度保障计划,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及年度计划,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及年度改造计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计划以及列入规划、计划的项目发生变更的,以市、县政府出具的文件为准。

(二)省级相关部门加盖部门印章的《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计划和实施情况表》《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

(三)各市、县有关部门上年度实际发放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名单复印件;上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开工建设证明以及签订收购、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上年度各市、县的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收购)方案,以及签订的征收补偿(收购)协议和补偿决定复印件。

(四)省级财政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对市、县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的说明。

(五)与审核有关的其他材料。

对于不按时向专员办报送审核资料的地区,财政部在分配专项资金时,将酌情扣减分配给该地区的专项资金数额。

第七条 专员办应对地方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实地抽查审核比例不少于3个地级市(含省直管县),抽查数据比例不低于该地区申报数据的20%。抽查审核结果与报送数据相差较大的,应当及时将申报材料退回,要求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核实数据后重新报送。对于未按规定时限向专员办报送审核资料、审核发现严重弄虚作假或重大违规等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报告。专员办审核工作结束后,应于3月31日前将审核意见表报送财政部,并于4月30日前上报审核总结报告。

第八条 每年3月31日之前,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将专员办审核认定后的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和相关文字说明,分别报送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未附专员办审核意见的,将不予受理。对于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有关资料的地区,视同不申请专项资金处理。

第九条 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各地区报送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后,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

对于年底专项资金结余较多的地区,财政部将酌情减

少安排该地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数额。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十条 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应当参照中央财政的分配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于每年5月31日前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一次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并将下达文件同时抄送专员办。

省级财政部门分配专项资金时,可以适当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较重的资源枯竭型城市和三线企业比较集中的城市倾斜。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尽快将资金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分配结果报上级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需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不得向政府投资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再发放租赁补贴。

(二)支持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含新建、改建、收购和在市场长期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包括政府直接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含项目资本金注入),以及政府对企业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的贷款贴息等支出。

(三)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用于政府组织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收购)、安置房建设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贷款贴息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回迁安置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无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类“住房保障支出”01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项“棚户区改造”、06项“公共租赁住房”和07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专员办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申报和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或者不按规定分配使用专项

资金的,经核实后,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并由财政部相应扣减下一年度该地区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各地区应当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参考依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央财政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以及相关资料申报与审核,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地区,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

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补助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0]50号)、《中央补助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42号)和《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60号)同时废止。

附件:1.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计划和实施情况表(略)
2.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略)
3.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略)
4.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略)
5.专员办审核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意见表(略)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2014年3月21日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行[201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规范和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基地),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承担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新业务,面向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补充更新知识、拓展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等培养培训工作的机构,是国家培养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继续教育基地所给予的一次性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

第四条 补助经费坚持“统一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统一管理是指补助经费应当由继续教育基地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厉行节约是指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支出预算,避免经费使用的随意性和浪费行为。

专款专用是指严格控制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建立健全经费使用和管理机制。

注重绩效是指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需要,强化经费使用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是补助经费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二)参与继续教育基地的确定;

(三)及时批复下达补助经费;

(四)会同有关部门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是继续教育基地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制定继续教育基地的总体规划,协调和指导继续教育基地的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继续教育基地管理的规划、规章和相关政策;

(二)确定、调整和撤销继续教育基地;

(三)组织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之间的学习交流;

(四)监督指导继续教育基地的专项培训业务管理;

(五)协助财政部做好补助经费的监管工作。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有关中央单位财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负责本地区、本单位补助经费的拨付和监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部门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补助经费管理具体办法;

(二)及时向继续教育基地拨付补助经费;

(三)对本地区、本单位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财政部反映监督检查中发现